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95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潘豐隆

被告 周裕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1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私人停車場，因倒車不慎，擦撞處於靜止狀態、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黃逸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4,275元（含零件26,569元、烤漆5,054元、工資2,65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前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
04 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
05 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
06 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7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
08 有明文。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應就行為人
09 確有侵害權利之加害行為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
10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11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2 告之請求。

13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倒車不慎擦撞
14 系爭車輛云云，並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
15 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16 局新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7 出具之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
18 證，然此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損壞並經原告理賠之事
19 實，無法據以認定系爭車輛之損壞係被告倒車不慎擦撞所
20 致，且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
21 事故調查卷宗，依據卷附之新莊派出所工作紀錄及照片等文
22 件以觀，僅能知悉兩車停放位置相鄰，未明確見到兩車有發
23 生擦撞之畫面，亦無法確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由被告所造
24 成，而經本院闡明，原告亦表示無現場監視器影像或行車紀
25 錄影像可提出。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或聲請證據調
26 查，則原告未盡舉證責任，其主張系爭車輛係因被告之侵權
27 行為而受損乙節，尚無實據，難認可採。

2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保
29 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34,275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02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03 明。

0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
05 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郭 鍵 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楊家蓉